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持有人是否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股份記錄日期**」)，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將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5. 於大會期間不會向出席者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